

第七點附表一 農業部約用人員酬金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表一</p> <p>農業部約用人員酬金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薪級</th> <th>薪點</th> <th>附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級</td> <td>334</td> <td rowspan="10"> 1.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7 元。 2. 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自第二級薪級核支。 3. 大學畢業，原則依工作經驗自第三級至第四級薪級核支。但具服務單位所需特殊專業知能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最高起敘薪級可達第五級。 4. 研究院所以上畢業，原則依工作經驗自第五級至第七級薪級核支。但具服務單位所需特殊專業知能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最高起敘薪級可達第八級。 </td> </tr> <tr><td>第九級</td><td>320</td></tr> <tr><td>第八級</td><td>306</td></tr> <tr><td>第七級</td><td>291</td></tr> <tr><td>第六級</td><td>276</td></tr> <tr><td>第五級</td><td>260</td></tr> <tr><td>第四級</td><td>250</td></tr> <tr><td>第三級</td><td>240</td></tr> <tr><td>第二級</td><td>230</td></tr> <tr><td>第一級</td><td>220</td></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1. 約用人員酬金＝薪點×薪點折合率。</p> <p>2. 配合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約用人員核敘薪點最低自第二級薪級 230 薪點起敘。</p>	薪級	薪點	附註	第十級	334	1.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7 元。 2. 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自第二級薪級核支。 3. 大學畢業，原則依工作經驗自第三級至第四級薪級核支。但具服務單位所需特殊專業知能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最高起敘薪級可達第五級。 4. 研究院所以上畢業，原則依工作經驗自第五級至第七級薪級核支。但具服務單位所需特殊專業知能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最高起敘薪級可達第八級。	第九級	320	第八級	306	第七級	291	第六級	276	第五級	260	第四級	250	第三級	240	第二級	230	第一級	220	<p>附表一</p> <p>農業部約用人員酬金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薪級</th> <th>薪點</th> <th>附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級</td> <td>334</td> <td rowspan="10"> 1.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3 元。 2. 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自第一級至第二級薪級核支。 3. 大學畢業，原則依工作經驗自第三級至第四級薪級核支。但具服務單位所需特殊專業知能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最高起敘薪級可達第五級。 4. 研究院所以上畢業，原則依工作經驗自第五級至第七級薪級核支。但具服務單位所需特殊專業知能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最高起敘薪級可達第八級。 </td> </tr> <tr><td>第九級</td><td>320</td></tr> <tr><td>第八級</td><td>306</td></tr> <tr><td>第七級</td><td>291</td></tr> <tr><td>第六級</td><td>276</td></tr> <tr><td>第五級</td><td>260</td></tr> <tr><td>第四級</td><td>250</td></tr> <tr><td>第三級</td><td>240</td></tr> <tr><td>第二級</td><td>230</td></tr> <tr><td>第一級</td><td>220</td></tr> </tbody> </table> <p>備註：約用人員酬金＝薪點×薪點折合率。</p>	薪級	薪點	附註	第十級	334	1.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3 元。 2. 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自第一級至第二級薪級核支。 3. 大學畢業，原則依工作經驗自第三級至第四級薪級核支。但具服務單位所需特殊專業知能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最高起敘薪級可達第五級。 4. 研究院所以上畢業，原則依工作經驗自第五級至第七級薪級核支。但具服務單位所需特殊專業知能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最高起敘薪級可達第八級。	第九級	320	第八級	306	第七級	291	第六級	276	第五級	260	第四級	250	第三級	240	第二級	230	第一級	220	<p>一、茲因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一號函調增一百十四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爰參酌上開薪點折合率調增幅度及本部預算額度，調整本部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p> <p>二、另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三四〇〇二五二三號函規定，一百十四年起中央政府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一點一倍，審酌本部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p>
薪級	薪點	附註																																																
第十級	334	1.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7 元。 2. 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自第二級薪級核支。 3. 大學畢業，原則依工作經驗自第三級至第四級薪級核支。但具服務單位所需特殊專業知能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最高起敘薪級可達第五級。 4. 研究院所以上畢業，原則依工作經驗自第五級至第七級薪級核支。但具服務單位所需特殊專業知能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最高起敘薪級可達第八級。																																																
第九級	320																																																	
第八級	306																																																	
第七級	291																																																	
第六級	276																																																	
第五級	260																																																	
第四級	250																																																	
第三級	240																																																	
第二級	230																																																	
第一級	220																																																	
薪級	薪點	附註																																																
第十級	334	1.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3 元。 2. 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自第一級至第二級薪級核支。 3. 大學畢業，原則依工作經驗自第三級至第四級薪級核支。但具服務單位所需特殊專業知能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最高起敘薪級可達第五級。 4. 研究院所以上畢業，原則依工作經驗自第五級至第七級薪級核支。但具服務單位所需特殊專業知能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最高起敘薪級可達第八級。																																																
第九級	320																																																	
第八級	306																																																	
第七級	291																																																	
第六級	276																																																	
第五級	260																																																	
第四級	250																																																	
第三級	240																																																	
第二級	230																																																	
第一級	220																																																	

		<p>調增後，第一級薪級二二〇薪點之月支報酬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一點一倍，且考量本部各類人員待遇之衡平性，未來本部約用人員核敘薪點最低自第二級薪級二三〇薪點起敘，爰修正附註二之文字，並增加備註二之說明。</p>
--	--	--